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股份數目	: 355,700,000股H股 (可予調整及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5,570,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20,13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11.80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並待最終定價後將退還多收款項)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812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MACQUARIE
CAPITAL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11.80港元，目前亦預期不會低於9.00港元。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的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無論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並將告失效。

倘於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該首個交易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代表其本身或香港包銷商)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H股之責任。有關該等事件之內容詳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敬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而公司絕大部份業務亦位於中國。準投資者應留意中國與香港於法律、經濟及金融體制等方面之差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不同風險因素。準投資者亦須留意中國與香港之監管架構不同，並須考慮本公司H股之不同市場特質。有關差別與若干風險因素分別載於「風險因素」一節，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以及「附錄七 — 公司章程概要」。

發售股份並無，及不會按照美國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證券法登記，及除獲豁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外，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或銷售。發售股份(1)在美國只可按照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其他地方所述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及(2)在美國境外，按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交易。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